

永安市教育局文件

永教办〔2024〕21号

永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4〕8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明教人〔2024〕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4年上半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市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永安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我市的中国公民;

(二)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我市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三)驻永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

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教师资格认定的有效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查询或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学位。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五）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

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三明市教育局负责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永安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四、认定程序

(一) 网上申报

网络报名时间：2024年6月1日至6月21日。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请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个自然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1. 注册网报。网报时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在网页上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操作提示信息，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和提示，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如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所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学科，应与其考试合格证明上所示一致，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致使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选择确认点。现场确认点请选择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当

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所在的县(市、区)教育局。

3. 个人承诺书。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申请人应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扫码签字。

4. 选择考试形式。申请人此项选择错误将无法正常认定。持《中小学资格考试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选择“国家统一考试”；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5. 核对信息。网上申报完成后应重新登录网报系统，查看个人当前申报状态、信息及现场确认注意事项，请务必留意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给予的留言信息。如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常见问题”栏目说明和“使用帮助”。如问题无法自行解决，可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发邮件或电话咨询。

(二) 体格检查

1. 时间：2024年6月1日至6月21日（正常上班时间）。

2. 地点：永安市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市立医院）

3. 联系电话：0598-7916692

4. 体检要求：

①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②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③《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由健康管理中心提供，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及体检费用（体检费用按医院确定标准收取）。当期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认定；

④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结果的认定；

⑤请仔细阅读管理中心《体检温馨提醒》（见附件），并按要求执行。

注意事项：申请人员须合理安排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尽早进行体检，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体检，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体检结果由认定机构统一领取，申请人自行取得的其他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依据。因个人原因（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三)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7月5日（正常上班时间）。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请人必须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永安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区综合窗口**（现场确认点）提交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2. 现场确认需提交材料

注意：网报在线核验通过的材料无需提交，其他材料统一按下面顺序上交现场确认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的，应于现场确认时间终止前补齐。

(1)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必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交代办委托书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照片。 提交本人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的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白底照片 1 张。请在纸质照片背面写明确认点名称、姓名和认定学科。

(3) 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

①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本市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包括户口簿主页和申请人个人页的复印件 1 份，集体户人员的复印件还应加盖集体户所在单位公章。

②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申请人应提供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③驻永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应提供军官（士兵）证或警官（士兵）证原件。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 学历证书。 证书信息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请按照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照片，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同时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

告”。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籍信息通过在线核验的，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信息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成功调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请按照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照片，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信息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完成核验的，需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证书到现场确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未能在线核验的，申请人需与所在高等学校进行确认。

(7)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由确认点统一到体验医院领取。

(8)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9) 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

人可在现场确认点申领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

(四) 审核认定

现场确认结束后，永安市教育局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2024年7月21日前完成审核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在永安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ya.gov.cn>）进行公布。

(五) 领取证书

认定机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可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证书信息，同时到永安市教育局（永安市南山路256号）四楼413室组织人事科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注意：申请人须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放个人档案。

(六) 其他事项

1. 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参加体检和现场确认。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根据教育部统筹安

排，由公安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

4. 请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务必加 QQ 群：658674054。

附件：体检温馨提醒

永安市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体检温馨提醒

1. 体检前三天，要注意饮食，不要吃过多油腻食物，不饮酒，不要吃对肝、肾功能损害的药物，避免激烈运动。

2. 体检前一天夜晚 10 点以后请不要吃任何食物及饮料，不要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保持充足睡眠；建议体检前一天不吃过多水果(尤其是含糖、维生素 C 过高类)。

3. 体检当日早晨，请您不要吃任何食物及大量饮水，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应在进食后及时服药，不可因体检干扰常规治疗，高血压患者晨起可少量喝水送服降压药，注意保持血压稳定。

4. 应空腹检查的项目有采血、上腹部超声等。下腹部超声检查(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子宫、卵巢)需膀胱充盈后才能进行，所以您须憋尿，请您做完餐前项目后及时进餐及饮水，憋尿后可做此项检查。

5. 怀孕的女士或准备怀孕的女性，请在检前告知医护人员，不得参加 X 线、CT 的检查。

6. 女性在月经期内请不要留尿液标本，月经期后再做检查。

7. 体检当日不化妆，不穿连衣裙、连裤袜，以分体式开衫、裤装为准，尽量避免佩戴金属饰物。

8. 体检者持身份证到体检前台刷体检单体检。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指引单交前台护士处，若有不解之处，请及时提出。

9. 体检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